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，其中永续中期票据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6 亿元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021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6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